

# 监利市2023年“三下乡”活动专题宣传

## 监利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 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方式

- 1.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使用手机号注册之后,进行实名认证并人脸识别,即可领取医保电子凭证。
- 2.关注湖北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进入微信搜索“湖北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关注后进入公众号,点击右上角“电子凭证”,即可激活领取医保电子凭证。
- 3.支付宝。支付宝首页搜索“医保电子凭证”,选择参保城市,同意协议并激活,经过刷脸认证后,即可激活开通。
- 4.微信。进入微信“城市服务”模块,点击激活医保电子凭证,验证支付密码和经过刷脸认证后,即可激活开通。
- 5.各合作银行APP。在各合作银行APP,选择“我的医保”,即可激活使用医保电子凭证。

### 一、参保范围

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均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不受户籍限制。城乡居民不能同时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保,不得重复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 二、参保缴费时间及标准

城乡居民按年度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2023年度参保缴费期限为:2022年9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后延长至2023年3月31日)。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350元。

### 三、缴费方式

(一)线上缴费(既可以为自已缴费还可以帮人代缴):湖北税务手机APP“楚税通”、湖北政务手机APP“鄂汇办”、手机银行APP(农业银行、邮储银行)。

(二)线下缴费:农业银行网点自助缴费,农商银行和工商银行各网点柜台缴费。

### 四、待遇享受时间

(一)缴费征收期内缴费的,从次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二)超过缴费时间缴费的,自缴费之日起180日后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不跨年)。

(三)当年出生的新生儿父母任意一方在当年参加市内基本医保并按规定缴费的,新生儿可在其父母任意一方参保地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免缴出生当年参保费用,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出生当年基本医保待遇。新生儿父母在当年均未参加市内基本医保且未按规定缴费的,但新生儿户口在荆州市的,新生儿出生后90日内在户口所在地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的,免缴出生当年参保费用,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出生当年基本医保待遇;新生儿出生后90天内未在户口所在地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的,在缴纳出生当年参保费用后,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出生当年基本医保待遇,次年以本人身份参保缴费。

### 五、新参保人员登记

在所属乡镇医保服务站(乡镇卫生院内)登记医保信息,通过上述缴费渠道缴纳医疗保险费。社会保障卡需提供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和近期一寸或二寸彩色登记照二张到市民之家人社局社保卡业务窗口办理。

### 六、普通门诊待遇

(一)一般门诊补偿:在参保地基层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诊,报销比例为55%,每天报销限额为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的乡镇卫生院15元,村卫生室(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校医室或所)10元(不含一般诊疗费);一般诊疗费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每天报销限额分别为9元、7元;个人年度累计报销封顶线350元(含一般诊疗费)。

(二)纳入高血压、糖尿病(以下简称“两病”)保障对象的门诊降血压或降血糖的药物,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所列品种执行。“两病”患者在二级及以下定点协议基层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基本医疗用药费用,按城乡居民普通门诊统筹政策规定的55%比例报销,实行限额管理。高血压患者在城乡居民普通门诊统筹限额的基础上提高50元,糖尿病患者提高100元,同时患“两病”的参保人员提高150元。

### 七、门诊重症慢性病申报流程

(一)申报地点  
以户口所在地,到所在乡镇医保服务站(乡镇卫生院内)办理。

(二)申报材料  
患者本人社保卡复印件、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二级及以上医院病情诊断证明、病历资料(包括住院病历首页或门诊病历、术后记录、病理报告单、出院小结、门诊或住院期间的检查化验报告单等)。  
门诊重症慢性病自审核通过之日享受待遇。

### 八、门诊重症慢性病申报病种及待遇

(一)特殊门诊慢特病(13种)病种及待遇标准(附件1)

(二)普通门诊慢性病(36种)病种及待遇标准(附件2)

备注:1.特殊慢性病及特殊用药的参保患者可携带相关资料到指定的鉴定医疗机构医保科直接申报(人民医院、中医院、朱河二医、新沟三医);2.精神病患者带相关资料到红城精神病院申报办理。

### 九、国家谈判药品和部分罕见病、乙类限制性药品门诊用药申报流程、范围、待遇

(一)申报流程

申报地点	国家谈判药品和部分罕见病、乙类限制性药品定点医疗机构服务窗口办理。
申报材料	1.本人医保卡(或身份证)复印件;
	2.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院小结或近两年门诊病历资料;
	3.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疾病阳性检查结果;
	4.门诊处方(属国家谈判药品的,需由荆州市范围内的谈判药品责任医师开具处方)。

(二)范围

- 1.国家谈判药品(含仿制药):主要是指被列入国家谈判药品范围且在谈判有效协议期内的药品(含仿制药)。
- 2.部分罕见病乙类限制性药品:托珠单抗、重组人生长激素、戈利木单抗、艾曲泊帕醇胺、重组人II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左卡尼汀、帕立骨化醇、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

(三)待遇

- 1.国家谈判药品。居民医保统筹基金报销60%。
- 2.部分罕见病、乙类限制性药品。居民医保统筹基金报销55%。

### 十、转外就医

(一)线下办理

转诊办理机构:乡镇医保服务站(乡镇卫生院内)、市民之家转诊服务窗口及网上平台办理。

转诊所需资料:社会保障卡、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诊断证明或检查结果报告单(复印件)。

(二)线上办理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目前仅限省外就医)、鄂汇办、荆州市一站式服务平台,按操作指南办理。

(三)异地就医待遇

转诊异地住院治疗的基本医疗费用,个人先自付10%后再按本市三级医院比例报销。未按规定办理转诊手续的住院治疗基本费用,个人先自付20%后再按本市三级医院比例报销。

当年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报销截止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次年的3月。

### 十一、疾病和意外伤害住院待遇

住院起付线以外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个人承担。意外伤害住院报销需经核查、符合规定方可报销。

(一)住院起付线

荆州市内:一级医院300元,二级医院为800元,三级医院1200元。荆州市外医院1800元。市内高等级医院直接转往低等级医院取消住院起付线,市内紧密型医共体内低等级医院直接转往高等级医院的支付起付线差额。

精神病参保患者在本市精神病院住院不设起付线。恶性肿瘤参保患者因放化疗、靶向治疗在本市住院院每年支付一次住院起付线。

(二)住院报销标准

- 1.甲类基本医疗费用:一级医院90%;二级医院80%;三级医院65%。
- 2.乙类基本医疗费用(含医用材料):参保

人员个人先行自付10%后再按甲类基本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报销。荆州市外医疗机构就医单次住院医用材料报销限额4万元。

3.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12万元。

### 十二、生育住院待遇

(一)正常分娩住院定额补助标准为800元。

(二)分娩住院时如有合并症或并发症,剔除正常住院分娩费用(荆州市外医院和市内三级医院7000元;二级医院5000元;一级医院2000元)后余额按照各级医院住院报销比例进

行报销(不设置住院起付线),享受生育定额补助800元。

### 十三、大病保险待遇

(一)大病保险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为参保人员购买,参保人员个人不需缴费。

(二)赔付标准:个人年度累计负担在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费部分费用1.2万元以上部分纳入大病保险赔付范畴。1.2万元—3万元赔付60%,3万元以上—10万元赔付65%,10万元以上赔付75%,年度赔付封顶35万元。

### 附件一

序号	病种编码	病种+名称	职工医保		城乡居民		备注
			报销比例	年度统筹支付限额	报销比例	年度统筹支付限额	
1	M00500	恶性肿瘤门诊治疗	90%	与基本统筹限额合并	70%	与基本统筹限额合并	新增病种
2	M07801	慢性肾功能衰竭透析					
3	M08300	器官移植抗排斥治疗					
4	M01200	血友病					
5	M07101	系统性红斑狼疮					
6	M02100	重症精神病					
7	M07105	系统性硬化症					
8	M01904	肝豆状核变性					
9	M00101	耐药性结核病					
10	M02601	脑瘫					
11	M02207	儿童孤独症					
12	M01800	苯丙酮尿症					
13	M01902	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					

### 附件二

序号	病种编码	病种名称	职工医保		城乡居民		备注
			报销比例	年度统筹支付限额	报销比例	年度统筹支付限额	
14	M01102	再生障碍性贫血	70%	与基本统筹限额合并	50%	与基本统筹限额合并	新增病种
15	M07200	强直性脊柱炎					
16	M03200	重症肌无力					
17	M01600	糖尿病					
18	M06900	类风湿性关节炎					
19	M00200	病毒性肝炎					
20	M00100	结核病					
21	M06200	肝硬化					
22	M03900	高血压					
23	M01702	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24	M02301	帕金森综合症					
25	M02300	帕金森病					
26	M08418	心脏瓣膜置换、搭桥、体内支架植入术后					
27	M04803	脑血管病后遗症					
28	M02500	癫痫					
29	M01103	地中海贫血					
30	M05400	支气管哮喘					
31	M07300	慢性骨髓炎					
32	M07800	慢性肾功能衰竭					
33	M04301	慢性心力衰竭					
34	M04600	冠心病					
35	M05300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36	M02400	阿尔茨海默病					
37	M04100	肺源性心脏病					
38	M03802	风湿性心脏病					
39	M05601	特发性肺间质纤维化					
40	M06700	银屑病					
41	M07700	肾病综合征					
42	M01700	甲减					
43	M07000	痛风性关节炎					
44	M02202	广泛性焦虑障碍、抑郁症					
45	M07106	干燥综合征					
46	M01307	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47	M05700	支气管扩张					
48	M02800	渐冻症	90%	与基本统筹限额合并	70%	与基本统筹限额合并	终止病种
49	M01008	间质瘤					

终止病种不再新增认定人员,对于原已纳入人员暂保留原待遇资格,今后逐步清理取消。

## 企业科技创新政策解读精编

###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一)政策依据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二)认定条件

-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注册成立365个日历天数以上)。
-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获取知识产权的方式中,取消了原办法中的独占许可方式;要求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认定;区分I类、II类评价不同类型知识产权)。
-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取消了科技人员学历要求,降低了科技人员占比(原办法为30%)要求;删除了研发人员占比指标要求。
-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5000万元—2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2亿元以上的3%。
-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拥有知识产权的产品收入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明确总收入是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
-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一年指申请前的365天之内)。

###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自评入库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前往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fuwu.most.gov.cn)注册单位用户(法人)账号、选择办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自主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经评价入库的企业,可依据相关规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 三、涉企主要科技税收优惠政策

(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1.资金奖补。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分三年到位,其中认定当年奖励10万元,第二年、第三年分别奖励5万元;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补贴。
- 2.税收优惠。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由25%降至15%。
- 3.金融支持。高企已成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各类投资机构青睐的对象,更容易获得信贷支持和风险投资。
- 4.研发加计扣除。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2023年,国家税务总局七号公告又进一步加大了优惠力度,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到100%。

(二)技术合同减免税优惠政策

- 1.增值税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合同认定登记相关证明,免征增值税(财税[2016]36号)(省国税公告[2013]14号)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许可(或开发)的价款应当开在同一张发票上。

与技术转让、许可、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许可或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委托方)掌握所转让、许可(或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

- 2.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许可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许可所得范围。所称技术: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企业居民技术转让、许可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的企业可以享受。

## 文化图书惠销助力“三下乡”

为继续弘扬荆楚文化,让广大农村村民感受到“全民阅读活动”的浓厚氛围,监利市新华书店将以此次“三下乡”活动为契机,组织一批适宜广大农民朋友阅读的图书,开展文化图书惠销活动。

参与监利市新华书店文化图书惠销活动的图书,主要涉及政策精神、种养知识、医疗卫生、文学作品、亲子教育、业余生活等方面,包括党的二十大、乡村振兴、水产养殖、优质粮油油特种种植技术、畜牧业常见病防治、营养学、公共卫生知识、健康育儿理念、四大名著、国学经典、世界典籍、红色历史文学、中小学教育资料、幼儿启蒙图书、精彩故事绘本、种花养草、练字休闲、中西厨艺等优秀图书。监利市新华书店希望第一时间将党和国家最新政策方针送到农民朋友的手中,满足广大市民阅读需求,为广大家庭“积极看、看好书”创造良好条件,让大家能有更多的机会从书中汲取到有用的种养专业知识,帮助实现增产增收、提高生活质量、共同缔造美好幸福生活的宏伟目标。